

蔡財源

1940年4月6日出生於高雄市三塊厝（靠近三鳳宮），家族原是大地主，家宅因逢國民政府官員假公濟私亂開道路而被拆得四分五裂。

幼時常聽長輩談起二二八事件台灣人被殺的慘案，又在社會上屢見國民黨兵的惡霸行徑，在雄中讀書時更受師長啟發，加上與好友施明德等人聚會閒聊時，有志一同的年輕熱心鼓動，於是有了台灣獨立的思潮。並為裝備自己的學識與入虎穴、得虎子之心而報考陸軍官校。

1962年6月7日於陸軍官校上課時被捕，主要是受一位踏入政府反共自覺運動抓人陷阱的興台會的友人所累。被起訴的時候二十三歲，被判十二年有期徒刑。距出獄前兩年，1971年４月５日再因將政治犯名單外傳至國外，引起國際特赦組織對台灣政治犯的關注，因謝聰敏被偵訊時供出，再被判處三年感化教育，於1977年出獄，計服刑十五年。

回首一生的牢獄之災，都在一位算命仙的預言中，在一大一小官符中的倖存，二十五歲以後渺渺的婚姻，蔡財源，無怨無悔。唯一盼望的是那些學識淵博的士子們，早日覓得正途，一解時代的混沌。

命中註定雙官符，快意無悔過一生

大地主童年

我的名字很好記，姓蔡，名字財源，財源滾滾的財源，1940年4月6日，在高雄市三塊厝（靠近三鳳宮）出生。我雖在日本時代出生的，不過沒受過日本教育，二二八事件發生的時候我七歲，印象最深的就是我阿嬤都叫我們這些小孩子躲在佛桌底下，說神明會保祐，小孩子五、六個就躲在佛桌底下。以前在三塊厝附近有座壽山，那邊有一個要塞司令部，你在路上走一不小心就會被人開槍。我有一個三叔是醫生，雖然那時候時局不穩，但還是要出去幫人看病。結果路上被子彈打到，無法行走或求援，就靠在路邊牆壁等待。一直到天亮，鄰居鄭姓伯父巡田經過發現，跑回來跟我家裡的人說。我爸爸就用被單當旗子，再用做粿的紅膏粉泡水在上面畫一個大十字，並叫姪子們拿曬衣服的竹竿當旗桿，同時拆下一個門板當擔架，然後和他弟弟在前面拿著紅十字旗高高舉著，我們這些小朋友就跟在隊伍後面，浩浩蕩蕩把人送到到壽山公園的民生醫院（現已搬到凱旋路），還好有救起來。那是二二八事件，我們長大再回想，我叔叔受了那樣的傷，但奇怪的是，我爸爸那時候還是滿



三鳳宮

抱著希望去碼頭迎接「投回祖國懷抱的」國民黨兵。

我念雄中的時候思想慢慢地被啟發，就說那些是「乞丐兵」。抬頭看，「祖國戰勝」好像很厲害，去碼頭看，都揹著兩支槍啦！一支七九步槍，一支吸煙用的水槍，穿草鞋、捲褲管，就像乞丐兵，我對他們印象很不好。在那之前，當日本軍隊要撤退回去時，他們站在我就讀的三民國小走廊上，所有人的服裝儀容都非常整齊。慢慢長大之後想說，奇怪，人家戰敗的國家怎麼儀容那麼整齊，而那些所謂戰勝的怎麼像乞丐一樣？原來他們是被趕出來的，那時候國兵尚未從大陸撤退，他的先鋒部隊先過來，但是你應該派一些好一點的正規軍嘛，派那些乞丐兵，給台灣民眾建立不好的印象。結果你看，一年多以後就發生二二八事件了，來到台灣各地的乞

丐兵都當台灣是他的戰利品一樣，以勝利者的姿態來，搶、奪、姦、殺，無惡不作。小時候有聽我阿嬤在講，說我還沒有出嫁的姑媽們要出門的話，都要用黃蓮抹在身上，看起來黃酸、黃酸樣，為什麼要這樣子？因為怕出去會被人家強暴嘛！很可惡啊！

我爸爸以前在郵局上班，負責收發郵件，算是公務人員。我們是大家族，有很多的田，都種稻米，當時是地主。我爸爸有十個兄弟姐妹，七個男生、三個女生。老大跟老二比較沒有受教育，我爸爸排行老二，第三的當醫生；第四、第五留學並定居在日本，但還有在聯絡；第六的任職於台電，是高級工程師，核三、核四都他規劃設計的，現在退休了；七叔是婦產科醫生。我阿公很早就過世了，阿嬤一個人撫養十個小孩，說起來很不簡單！

黨政軍連一氣的國家機器

我家有五個兄弟，我排行老二，初中念雄中，高中之後我就跟施明德去流浪了，有讀過幾間學校，如中山高中，之後我們就去考陸官，我念陸軍官校，施明德去念陸軍候補軍官班。

人家說：「文人在革命，三年無成！」當初想說不入虎穴，焉得虎子，所以才去考陸官。因為這是外省人的天地，他們的認知是「槍桿子出政權」，他可以霸佔你整個政權，整個特務、情治系統和軍隊，所以他們的子弟都去讀軍校。但我念陸軍官校我爸爸是不同意的，長輩會說：「不要管政治，阿你讀軍校是要幹嘛？裡面又沒有認識的。」意思是說讀軍校如果沒有背景，就沒有前途。

讀雄中時的校長是王家驥，他比較開放；那時候台大有一個錢思亮[1]，我們雄中有一個他，都屬於自由學派。我們在警備總部的時候，他們就說：「你們校長也在那邊。」原來校長也被叫去調查局詢問兩次。事後聽他們說是上面懷疑我們這些高雄中學畢業的，讀到大學以後，尤其到國外留學的人，百分之九十九都主張台灣獨立，因此他們懷疑校長可能也有問題

1. 錢思亮（1908-1983），浙江杭縣人。清華大學畢業後，與吳大猷、張玆闓同船赴美，以庚子賠款入伊利諾州香檳城伊利諾大學化學系研究院完成博士學位，曾任台大校長及中央研究院院長。接任台大校長後，除維持前數任校長奠定的規模與制度，保有自由、獨立的學風外，更在長達十九年的任期間，充分推展其「普遍且均衡發展」的治校理念。其子錢純曾任財政部長、錢復曾任監察院長。

。校長當然是沒有問題，這是學生出國之後，比較國外的民主自由，發現我們在台灣讀的歷史跟國外寫的不一樣。像歷史上的李自成，我們這邊說是闖賊，他們那邊說是英雄；秦檜，我們說是奸臣，他們說是民族英雄，這要怎麼說？所以出國讀書之後，發現國外的歷史比較具真實性，因此就很自然地想反抗國民黨，除非你是領中山獎學金[2]出國的職業學生。

職業學生與不入黨的官校生

其實國民黨內就有很多領這筆獎學金而被派在國外的職業學生，像馬英九就是。我怎麼會確定有職業學生？因為我在青島東路的警備總部看守所時，有遇到一位名叫黃啟明[3]的留學生，他是以前台北市長黃啟瑞的侄子，他不知道因為什麼事被抓進來。那時候樓上有縫紉工廠，我有時會臨時被調去縫紉工廠，他也被調去。我曾把他列入營救名單，結果有次我趁他不在時去偷看到他寫的答辯書，當我看到他寫：「某年某月我是國民黨中央黨部，第六組派出去的留學生。」我一看，心想這樣就救錯了！

我在讀陸軍官校的時候，全校一千多個學生，台籍的差不多只有四十幾個，當時要讀陸軍官校是要考試的，有部分是保送，所以台灣籍的要進去的很少。在官校裡面是學長制的，表面上不會去管你是不是外省籍的，但是他們心理上還是會分本省、外省的。要磨練你的時候就要磨到你待不下去，晚上熄燈號後叫我們伏地挺身爬操場的煤渣路，那時我們都穿著短褲。但你就不能哀啊，你如果反抗就退學啊。有時候把你叫到樓梯間，放掃把、畚箕，會生蚊子的地方，叫你進去後就把你關起來。關在裡面除了垃圾的臭味，還有蚊子在叮。我有同學差不多一年級上學期或下學期就想要退了，我勸他說：「我們台灣人要進來軍校很不簡單，我當初要進來時，也是在門口徘徊三圈，因為門內、門外兩個世界。我們台灣人已經很少了，你被訓練一下，吃不了苦就要出去，忍耐啦！」有好幾個都這樣子，但最後起碼都畢業了，一直到退伍。

我們同期的台灣人同學，有當到將官的，像吳其樑[4]他們都當到中將。台籍的軍官比較難升，除非你表現特別優異，才可以到美國去受訓。不是我們台灣人差，是政策問題，當主管的、當校長的都是外省籍的。後來缺員較多才有什麼副連長、副科長給你當。早期要當主管都必須參加國民黨

2 中山獎學金是中國國民黨於1960年在台灣創設的留學獎學金，以中國國民黨創始人孫中山之名命名。

3 黃啟明（1931-），留學美國威斯康辛州立大學麥迪遜分校，後來回台被捕入獄。

4 吳其樑，高雄美濃人，陸軍軍官學校第33期（砲兵科）畢業、1975年三軍大學陸軍學院畢業、1977年戰爭學院畢業、1985年兵學研究所畢業，曾任軍管區司令部兼海岸巡防司令部副司令。

，包括陸官也是這樣。

進去第一年他們就說：「你高中沒有參加國民黨」，所以一年級的時候他們就要招募你；你如果說不要，到二年級要升三年級時，還沒有加入，就被排斥了。有一個人快畢業時還沒加入國民黨，就被認為思想有問題，被送到陸軍總部去，就沒畢業了。我念陸軍官校都沒有入黨，所以也特別被注意。

生活經驗中體驗市老虎

有時聽長輩在說二二八事件，慢慢在社會上接觸到的、看到的，才知道原來二二八事件就是國民黨那些跑路兵跑來殺我們台灣人。那時候再看他們，就覺得是無惡不作，例如國民黨的軍隊在市區裡面，他們卡車開在路上都沒在管紅綠燈，小孩子看到卡車來就趕快跑，因為被撞死是討不到公道的，所以有一個稱呼叫做「市老虎」，撞死人沒關係。

我和施明德是國小同班同學，他住車站附近，家裡開國術館；還有一間明春旅社，由他媽媽、姨丈在看顧。明春旅社是我們的革命故居，高中時，大約十幾個朋友就在那邊講國家大事，長大後有的到別的地方去念大學了，只有休假回來高雄時再聚在一起。因為那時候施明德他家的場所比較大，所以很自然就在他那裡聚會，一開始只是幾個同學的閒聊，之後不經意地就變成志同道合的黨外策略，早期我們就在那邊起義。

施明德另外二個兄弟施明正、施明雄其實完全沒有參與，他們都被判五年徒刑，以當時的情況來說，判五年是最輕的。我有見過施明正，他關五年出來，嚇到一有風吹草動都以為是警總的人，因為這樣，最後都用酒來痲痺自己。施明正是長得很英俊，但就不是一個男子漢，有氣魄的男子漢不是這樣，關五年而已算什麼，結果因為這樣他就提早蒙主寵召了。

反共自覺運動是抓人陷阱

一開始為什麼會取名為「亞細亞同盟」？因為當時野心比較大，覺得台灣太小。那時候日本有發動大東亞共榮圈，所以才想說取名叫「亞細亞」，後來遇到興台會的那些人，大家都說以後台灣要怎樣，不然就弄個「台灣獨立聯盟」，這名稱是大家聚在一起在那邊講，說這個名稱好像不錯喔！因為那時候發生蘇東啟的案子，想說台灣可能有很多這種人、類似這種團體，因此我們就想要聯盟。透過什麼管道再連線，由點、線、面，聯盟。當時報紙上有蘇東啟案的報導，但詳情我是被關進去才知道。

1962年3月1日到4月1日整整一個月，有一個反共自覺運動，我們裡面就有一個人去投案，是興台會的，姓李。其實這個反共自覺運動實際上是要抓人，讓你自投羅網。因為那個李先生的關係，牽扯到興台會，再從那邊



反共自覺運動、高市各國校、中學校長開會響應、歐陽謀專題演講（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提供）

牽連到我們。

我被抓的那天是1962年6月7日，在此之前我就有感覺抽屜有被人翻過，但我不知道是高年級檢查寢室來翻的還是怎樣。我就想說奇怪翻一次就好了，但我每次看都覺得有異樣，所以那時候我跟施明德往來的書信就應該有被看了。知道書信被翻過的時候，心裡就想說可能出什麼事了，但是那時候不知道事情的嚴重性。我們在書信裡面是不會提到那個，一般就是寫說什麼時候要回來，大家見見面，裡面不會寫我們以後要幹嘛，要獨立什麼的，不會寫那個。

我一到學校政治部他們就問說這些人你認不認識？什麼時候你們有一起開會？因為那時候你不知道開會的嚴重性，他們就是要用開會把你們圈住。如果你們是幾個人在閒聊，就不算是開會。如果依法律來說，沒有什麼直接證據，他跟你講，就讓他講，那是屬於言論的層次，頂多是思想的層次，還達不到組織、叛亂。他說你叛亂，他就給我們亂判、胡搞。根據國防部的115號條例判定，就是我們要對政府不利，三個人有開會，那就叫組織。組織的話就可以用五條以上的條文，那時候有一個獎金制度，破獲對國家不利的，包括匪諜、叛亂組織的，獎金都很多，案愈大，獎金就愈多。所以他們當初在做案的時候就都做得大大的，先把這頂帽子扣上，然後到檢察官那邊就再修一點，到法官那邊再修一點。剛開始調查機關會先幫你扣上一頂大帽子，然後再慢慢修，但再怎麼修都戴不上，所以我們裡面有很多都是假案。

爭取改善獄中伙食

在學校問完訊後，就轉送陸軍總部，就是新店馬明潭，現在還在。日本時代那邊是在關馬的，所以叫做「馬明潭」。那是馬廄，用木柴釘的，外面有一個給馬喝水的池子。我們洗澡，就是在馬喝水的那個池子洗的。

我在馬明潭關了將近四個月，在馬明潭的時候，我有做一件有意義的事，就是爭取改善伙食。我們在那邊的伙食很差，就是六個人一盆菜，就是菠菜、青江菜或空心菜，加上幾塊油豆腐。起先我們進去，因為我們還沒判刑，不是犯人，也不知道要待多久，就說奇怪怎麼六個人吃這個，他們都不敢講話，我就跟服務員講：「怎麼伙食那麼差勁？按照我們部隊裡面的伙食，不該那麼差啊，而且我們還沒被判刑啊！」結果服務員就說：「不要亂講，會被揍。」他不敢講，我就說我寫，有署名，你就照唸。他就幫我唸，並替我捏一把冷汗。之後憲兵就進很兇地說：「怎麼說我們伙食那麼差勁，這表示我們貪污。」他很生氣，可是又不敢對我怎麼樣，因為裡面我的資料裡身分是學生，跟普通軍事犯不一樣。他凶歸凶又不敢出手。怕我這個學生以後有機會升上去，到時候萬一告他就慘了。因為這樣子，伙食就改善了，變成兩菜一湯。

「寧可錯殺一百」的獎金制度害死無數冤魂

有人說初步在應訊，說有打啦、有受刑，那都是假的。因為你們一開始十個有十個不用動刑就通通說出來了，他不需要打你。如果你已經有訊問的經驗，因為你不說，他才要動武。他們問完會回來，有沒有被打，我們怎麼可能不知道。包括施明德當初說他的牙齒被打到怎樣，我就說沒關係，這要對付國民黨，怎麼說都沒關係。但事實上哪有？他的牙齒是陳明發幫他做的，是牙周病，因為陳明發是做牙醫的，在裡面幫他補好的。

陸軍官校是屬於陸軍總部的，在程序上因為你是官校的學生，所以必須要先去陸軍總部。陸軍總部問過之後，還是要去警備總部，警備總部是處理所有政治案件的地方，所以我又從馬明潭被送去保安處。保安處在西寧南路，早期叫做東本願寺，是日本時代的特務機構。這個地方現在有兩棟大樓，叫「獅子林大廈」。當時那個地方環境很差，是關受刑人的地方，還有地下室。我們有時候會聽到地下室有慘叫聲，原來地下室有個鐵夾子，一夾就變成肉醬，聽老兵說鐵夾子把人夾成肉醬後，再打開上面的水一沖，就全部流到下淡水溪，那些人就都不用起訴也不用審判了。這些人大部分是從大陸來的，為什麼會這樣呢？原因出在那時候的獎金制度所害的。如果你是撤退以前過來的，就說

你是共匪、前導部隊，過來潛伏的，其實我們都知道是先逃亡的。以後的歷史一定要讓大家知道這個，那些隻身來台的軍人死掉的現在都沒辦法查，很多都夾成肉醬了；你如果撤退的時候一起跟國軍過來的，他就說你潛伏在政府軍一起過來；如果是撤退以後再來的，他就說你是事後派遣過來的。在他們撤退後，從民國三十九年、四十年一直到五十年這十年中間，因為「寧可錯殺一百」的觀念，加上很多人為了搶獎金而檢舉，太多人都沒有經過審判而被殺。

我在西寧南路時才二十幾歲，有一個光頭老兵，講話聲音有點像女孩子，他會跟我們聊天說：「你們現在什麼還要去問啦，還什麼起訴啦，然後再判決，這麼囉嗦。我們早期來的很多就都裝在麻袋裡面，掐死一個五塊錢、掐死一個五塊錢！」就像德國集中營那樣。

一切是命中註定

我被起訴的時候二十三歲，被判十二年。1962年事情發生的前兩個月，我和一個同學相約正要去大舞台戲院看電影，突然有一個穿長袍馬褂的先生叫住我們說要幫我們算命，我們說不要。結果他說：「年輕人，你不算看看，你會後悔。」然後我就叫我同學說：「你先給他算。」算命的就說：「你沒有被算的價值！」就是要幫我算。可是我們沒錢，結果他說：「沒錢沒關係，免費幫你算。」結果他說：「你一生有兩個官符[5]。」那時我以為官符是說會當官。他特別強調說：「這兩次官符，都發生在軍中。」他再說：「這兩件，有一大一小。但是你天生有貴人相助，不管大或小，都不會有生命危險。」後來才知道，原來官符是指牢獄之災，這是一個。第二點，就是我的婚姻：「你二十五歲以前有一個婚姻期，二十五歲以前如果沒結婚，你的婚姻會遙遙無期。」第三點：「你這個人是走老運，愈老愈好。」我就想說愈老就都快死



大舞台戲院（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提供）

5 在中國古書、黃曆、紫微斗數等命理學派都有「犯官符」之流年，泛指可能引來的官災，有大有小，口舌之爭、被開交通罰單、被告或告人、被傳喚到公署、法院、入獄等都屬這類。

了，還愈老愈好！？那時候就聽他講這三件事，結果兩個月後我們的事情就發生了。

我被判十二年的時候，我就沒想過要上訴，反正就認命啦！我就想說陸官就真的是官符，但那時不知是大是小，反正你就是要被關，就迷迷糊糊，一下子押房，一下子縫紉工廠，就這樣子過了九年多。然後第二件就發生了，第一次還沒想那麼多，第二次是因為我把政治犯名單弄出去。

在縫紉工廠的時候，我曾經一度想逃獄出去。我那時候把判決書什麼的都帶在身上，想說趁搬電視的時候翻牆逃出去。但是就在快要到牆邊的時候，和我一起搬電視的人不知道怎樣，突然就轉彎啦！我算一算，差不多再四步就可以跳出去了。這個人就是黃啟明，我們那時候差不多一週兩次要去搬電視進來單位這邊看，利用搬運的過程會經過他們的辦公室，還有一面牆。想要逃獄是因為那時候想讓國外的人知道裡面有那麼多的政治犯，但是人的時運就是如此，那次沒有成功。

紅的、白的、粉紅的　都是政治犯

在軍法處被關的時候，開始就有紅帽子跟白帽子的分別了，我是白帽子的，白到還會去把別人染色。我們那時候都想吸收新的人進來，這邊拉，那邊也拉。最明顯的一個例子是從美國夏威夷大學回來的那個有社會主義思想的陳玉璽[6]，他就是這樣，那邊要拉他，我們這邊也要拉他。他是留美的，比較有台灣民族主義，但是是朝向社會主義，不是共產黨的社會主義，所以他就慢慢傾向我們這邊來了。紅的跟白的有不同的時代背景，紅的是二二八事件那時候說跟大陸有什麼樣的關係，之後有一個謝雪紅[7]，謝雪紅之後，那些人就被抓去，都戴著紅帽子。那時候還沒有人支持台獨，直到廖文毅、蘇東啟這些人，後來換我們這批，也因此改變了監獄的生態。我們這邊的人很多，又都很年輕；紅帽子的那些，年紀都很大，又都是被染紅的，因為國民黨說你是紅的你就是紅的，你不能說自己不是紅的。所以叛亂條例裡面不管是二條一、二

6 陳玉璽（1939- ），彰化縣人。1961年畢業於台大經濟系，獲美國東西文化中心獎學金後到夏威夷大學攻得經濟學碩士及政治學博士。為了堅持突破冷戰時期美國霸權所塑造的意識型態，陳玉璽發表不少批評政府的言論，都不能見容於當時的政府，1968年被課以「為有利於叛徒之宣傳」罪，判刑七年。此事件引起國外輿論關注，英國哲學家羅素曾在美國報紙發表公開信，呼籲救援陳玉璽，於1971年特赦出獄。
（資料來源：遠見雜誌，http://www.gvm.com.tw/Boardcontent_2422.html）

7 謝雪紅（1901-1970），彰化縣人。11歲時父母相繼去世成為孤兒，賣身葬父母當童養媳，備受虐待。後又當人家侍妾。17歲第一次隨丈夫到青島，頗受共產主義理想所衝擊，1925年參加上海「五三十運動」，進上海大學，又被送至莫斯科東方大學。三年後在上海加入「台灣共產黨」，回台成立「國際書局」。旋因台共事件被捕，被判處十三年徒刑；坐監五年後因病重保釋出獄，反而更積極投入共產主義運動，成立「人民協會」、「農民協會」。二二八事件發生，她組織「二七部隊」，對抗國民黨部隊，失敗之後，為躲避追捕逃至廈門。1954年，被中國任命為第一屆全國人大代表。1957年被打為右派，文革時期挨批鬥被掃地出門。1970年病逝北京。

條三，就都是紅的。之後有我們這批的時候，就開始有白的。還有一些台灣人去染到紅的，就變成粉紅的。裡面有三種色彩，粉紅就是白去染到紅。那時候其實分這個沒有意思，但在裡面就是有新的進來就吸收，反正閒閒沒事！去綠島的時候才好笑，他們說中共會派潛水艇去救他們，那根本就幻想，他們就說：「中共有機會！」我就說：「中共有機會，你們死在先啦！」

蒐集政治犯名單

我發生第二次事情的時候人在縫紉工廠，1970年過年前發生泰源事件，再接下來彭明敏要用三天的時間跑到瑞典。泰源事件的時候我就寫簡短的信送到國外去，想要救他們。但是那年的4月24日，蔣經國在紐約遇刺，結果震驚世界，我心想慘了，泰源事件這些人保不住了。如果說蔣經國沒有在那邊發生這個事件，這五個人也許不會被判死刑，結果5月底就都槍斃了。

因為這個事件，後來彭教授要跑出國，我就在想，彭教授出去一定可以控訴國民黨的殘暴。裡面還有很多少被關起來的政治犯，但有多少，有什麼人，你講不出來，所以我就想讓國外知道確實有這些人存在。為了要趕在過年前把信送出去，所以我一開始只簡單紀錄了人名、年齡、住址而已，希望能趕上彭教授到國外的時間。我拜託蘇東啟案的李慶斌先生幫我把信帶出去，因為他是工程隊的可以



景美警備總部軍法處看守所春節排球賽［前排：（左2）俞姬填（左3）蔡財源（左5）簡中生；後排（左1）孫榮燦[綽號：海賊]）（左2）李清亮（左3）李慶斌（左4）董自得］（簡中生提供）

外出。結果他回來後我問他：「我交代給你的東西呢？」他就說：「我把它藏在園區牆的外面。我挖了一個洞，把東西藏在那裡，用塑膠袋裝起來。」我聽到的時候嚇一跳，就叫他趕快去把東西挖出來，原封不動，他沒有出賣我，所以我很感謝他。那是第一次，沒有成功。然後我想說一不做二不休，乾脆把它弄詳細一點，但也就來不及趕上彭教授的時間了。

第一次完全是我自己寫，簡單的內容而已；但第二次的時候，我有拜託別人幫忙寫，人多、資料又多。那時兵分幾路下去，各工廠、各單位、辦公室的，還有醫務室那邊可以要到新進人的資料，我都利用跟洗衣工廠的人打羽毛球，或跟辦公室組隊對抗時，問新進來的人的資料，利用晚上睡覺的時間把它寫下來。所以事情發生的時候，他們就說：「奇怪，你這些東西都擺在那裡？」我說：「我擺在縫衣工廠的抽屜裡，因為最危險的地方就是最安全的地方。」我就隨便放，所以他們一直都不相信，「這麼重要的東西你會擺在抽屜？！」我就說：「不然我要擺在哪裡。」事情發生的時候，我都沒提到有別人幫忙我，連陳中統[8]我都沒提，我寧可犧牲沒有關係，但是不要牽連別人。至於名單是怎麼弄出去的，到目前為止都還沒有正確的版本，當然我有所保留，但就是有人幫忙把名單弄出去。輾轉怎麼弄出去，我是後來才知道的，就是那個人把名單拿給三宅清子，拜託她弄出去的，我非常感謝她。





2010年，蔡財源至景美人權園區擔任導覽人員。

8 陳中統（1937－），彰化縣人，日本國立岡山大學醫學系，1969年涉「陳中統叛亂案」，判處有期徒刑十五年。

9 三宅清子是 AI（國際特赦組織）成員，當年台灣還籠罩在白色恐怖的肅殺氣氛下，她以外籍身分的便利，往返台日之間，為了不讓特務識破，她甚至抱著襁褓中的女兒奔波，還將政治犯名單藏在嬰兒尿片夾層。
（資料來源：菊市長online，http://blog.roodo.com/kiku_khc/archives/3990319.html）

名單成功傳國外 從此腳鐐、手銬不離身

因為如此，我的罪行很重，所以從此都上著腳鐐和手銬。從1971年4月5日，一直到那一年的農曆8月14日。隔天輔導官把我叫出去把腳鐐、手銬拿掉，他說明天是中秋節，有月餅要給我吃。這時我知道名單已經送出去並起效應了，之所以知道，是因為在1971年2月16日，香港新聞天地裡面有一個美國通訊提到：「為什麼最近美國跟南美洲那一帶都有台灣政治犯的名單，而且很詳細，這是不是從美國CIA還是美國大使館弄出來的？不然為什麼那麼詳細。」我看到這段文字心都安了，那本雜誌是洗衣工廠的人幫我挾帶進來的，當我看到這篇報導時就知道名單傳出去了，我很開心，但是因為沒有人知道，我也不能講。

我這份名單差不多有四、五百個人，名單裡面有完整、正確的地址，只有我自己的地址寫錯。因為我那時候自作聰明，想說如果被抓到，就可以辯解說：「這如果是我寫的，那為什麼我自己的地址會寫錯？」結果外國人按照名單拿錢去補助家屬，就只有我家找不到。國際特赦組織送錢時，有的人有拿、有些人不敢拿；不止國際特赦組織，還有外國的鄉親寄回來的，但就只有我沒有。這點，就叫做假聰明。

為刑求取供研究新招

4月5日被抓的時候就上腳鐐手銬了，因為這對國民黨政府打擊太大了。然後就到現在人權園區那邊，那邊有一個中央台，有三部錄影機在現場等了，就是等我交代名單的來龍去脈。為什麼三部，聽說國安局一部、警總一部、國防部一部，都是情治單位，三部同時錄。

之後又送到保安處，就現在總統府後面那邊。起先是好好的講：「你就還有兩年多啊！你就講一講，交代一下，我就放你出去。政治的問題政治解決，你如果在外面調皮搗蛋，我再把你抓進來啊！」當初如果我講了，兩年多就可以出來了，所以就坐電椅。以前都是用棍子打背後，然後夾腳，夾下去會痛到哇哇叫，夾著再打會整個人都麻掉，不過這都小 case。之後有專家研究，用棍子打，皮會爛、血會流出來，你看到外面都流血了，下手就會比較輕。結果他發現用塑膠管打，皮不會爛、不會流血，但是裡面肌肉會受傷。我就是被這樣一直打，皮沒有破，裡面就都黑麻麻。

我5月初和5月底都被帶出去打，隔天剛好檢察官要到保安處問話。可是我沒辦法躺只能趴著，沒法子講話，當他走進來時我只穿一條短褲，然後轉到背面，把內褲拉下來一點，保安官和檢察官一看整個都是黑的就嚇壞了，知道整個內部肌肉都受傷，內出血。檢察官就說：「那個蔡先生，

這本筆錄就不算啦！」指的是保安處給他的偵訊資料。他說：「這不算啦！現在你就這樣子，然後我問什麼，你就答什麼。」因為他知道那是刑求來的筆錄，沒用！簡單問完了之後，他說：「最後一個問題，我拿筆和紙給你，我要知道你的動機，你為什麼還剩下兩年多就要釋放出去了，卻還要把裡面政治犯的名單交出去，你不知道這對國家、政府的威信影響太大了嗎？你寫出你的動機。」我就紙拿著，回去之後趴著寫。

感動獄卒的動機函

我那時候就有靈感要怎麼寫動機了！我現在叫園區幫我向軍管處要那份原稿，結果說找不到。但是我記得很清楚，我寫說：「我們來坐牢的時候，我們都還沒有結婚，沒有家累。但是在那裡面看得太多，我們這些難友，都有結婚，都有家累有負擔，現在人一旦來了，不管他有罪還是無罪，但是就會有一批無辜的太太、孩子。因為政府的政策是一種白色恐怖，這些無辜的人不被照顧，親戚朋友聽到之後也不敢伸手，這是政府造成的。這些人非常無助，有家累，有太太，為了家庭的生活，就用他原始本能去賺錢。我站在個人人道上的考慮，我們的政府、親戚、社會，都把這批人拋棄，我希望說我們海外鄉親能夠站在人道上來支援這批無辜的人。」後來聽說國安局把我那份拿去召開會議。那一年的中秋節，在裡面坐牢的人，所有家裡經濟不好的人都有月餅跟不知道幾千元。有時候那沒血、沒淚的警總，也會為了我寫的資料改變他們的行為。我要到綠島去的時候，那個所長把我叫去跟我說：「蔡先生，你是被管，我是管理層，如果在社會上的話，我立刻交你這個朋友。」

電椅刑求 想哎哎不出來

我去綠島就是因為這件事，在那個地方忍受很多痛苦，因為打的也不行，最後就用電的。電椅是這樣的，起先是用單線，沒有透過心臟，但在電的時候你會不知道已經在電了，可能我電阻比較高，所以單線的時候電我不會怎樣。後來他們知道我的電阻高，就把電線交叉，透過心臟。電線交叉，透過心臟，腳也交叉，我想說完蛋了，透過心臟，不能逞勇，因為控制不好的話，第一休克，第二秀逗。這事沒辦法拿捏，因為我們可以承受多少電阻，我們自己也不知道。開始電的時候，那個電的速度非常快，一接上電，我就現出快休克的樣子，他們三個其中之一就來用我的眼睛，我就用倒吊，往下我就看下面，反正隨著他的動作。之後就用水來潑我，怕我昏過去，可是那時候我很清醒，因為電一來我就表現出快休克的樣子，然後他們就被嚇到，就去把電關起來，過來看我的狀況。電的滋味無法用言語形容，說麻也不是麻，說痛也

不是痛，因為麻是想哎哎不出來，但是痛你是會哎出來，被電到的感覺有點像是好像尿要滲出來那樣，電下去就好像要癱瘓了，在那邊抖，要哎又哎不出來，但那又不是痛。

檢察官看到我那樣，他們也嚇到了，因為軍法處處長也打電話來保安處，因為我是借人出來的，所以你要負責任，我從軍法處出來的時候身體都好好的大家都知道，但是弄得這樣子，走路腳一跛一跛的，大家就知道我在那邊被人家刑求過，所以他們就都打電話到保安處。

想方設法求救

這是國內的情況，還有一個國外對我的關注。可能是AI（Amnesty International，國際特赦組織）還是哪裡，派人來關心我這個 case，他最後就問我要不要接見，我就說不要讓他們接見，那他們怎麼會知道，我就不知道了。我單獨在房間的時候，把吃剩的饅頭泡水，之後讓它變硬，再把衛生紙搓一搓，混合變成硬銅幣，我在紙上寫一寫再把硬銅幣包裡面，找機會就把它彈出去。

因為我們那邊常常有人要來接見，都會經過我的房間，我知道每週四都有外面的人來接見，所以彈出去的是「SOS」的求救信，我就寫說我是某某人，在這邊受到殘酷的毒打，結果倫敦AI、德國104小組都知道。第一次要我去接見，他們就問說我有沒有外國朋友，我就說我從年輕就進來了，那可能會有什麼外國朋友。他問這個就知道他是國外派來的，可能是某單位的。我想，如果我要接見，一定會問我說有沒有被人家修理？這時候我就想，我要說有，萬一他們走了之



1999年蔡財源與難友們赴綠島參訪[左起：陳信全、蔡財源、楊金海、潘松雄、陳文雄、林家田、蘇鎮和]（潘松雄提供）



蔡財源於軍人監獄（信監）留影

後我又要被打了；我如果說沒有，我就違背良心。所以我就想說乾脆不要接見，那時候我經過思考後，不接見。現在想起來，當初的選擇是正確的。

我去綠島的時候，因為第二次的案情比較特殊，所以我到綠島跟柏楊[10]同一個房間。柏楊的本名叫郭衣洞；另外還有一個宜蘭人，黃英武[11]，他是台大的，我們這幾個一起在二樓。二樓是比較特殊的房間，他們好像可以監控，我們不曉得啦！因為其他人大部分都在一樓，一樓分兩區，只有我們二樓特別一區，就是我們這幾個，有一個叫陳永善（陳映真），我們台灣的一個紅色作家，他也跟我們在二樓，和我們不同房間，但我們知道他是在我們斜對面。住二樓應該是被特別監控。

天馬行空　無罪不有

平常都在押房，在押房的話，就看個人怎麼樣去調適裡面的生活，有的就打坐、有的就看書、有的就聊天。像柏楊有時候就講一些歷史故事、

10 柏楊（1920 -2008），本名郭衣洞，河南省徽縣人。1968年因翻譯《大力水手》漫畫，譯文描述父子二人在小島上爭當「總統」，觸犯蔣氏父子，因而被捕，判處有期徒刑十二年。

11 黃英武（1939- ），宜蘭縣人，羅東中學教師，台灣大眾幸福黨成員。由於不滿國民政府對台灣人的壓迫與差別待遇，宜蘭縣羅東鎮人陳泉福、陳啟智、黃禎義、林樹欉等人決定籌組政黨以非武裝方式推翻國民政府，實現台灣獨立；1965年9月組成台灣大眾幸福黨，黨員有教師、大學生、醫師、公務員、工人、商人等，並顏尹謨等人組織的全國青年團結促進會等素有聯繫，故被牽連破獲。1967年12月至1968年4月，羅東中學教師黃英武等19人陸續被捕，1968年判決，陳泉福、黃英武、黃禎叢、陳啟智、黃恆正、黃正雄、廖正雄等8人判刑十二年；林德川等6人判十年徒刑；邱廣生等3人六年徒刑；1人五年徒刑，1人交付感訓，又稱為羅東案。

典故給我們聽，還有講一些近代史。當然他是一個中國人的思想，認真講他也是中國近代一個史學家，但是人的命運就是這樣子，如果他不要得罪當朝，就不會有牢獄之災。他為了就是那個大力水手圖案的事情就被抓去了。

我有時候會跟柏楊交換意見，他知道我們是主張台灣獨立，但是他也沒主張要統一，他是一個思想家、歷史學家，他認為中國大陸和台灣事實上是「割據」，因為「割據」的關係，他讀過的歷史太多了嘛，他讀過春秋戰國，還有很多，國家到一個時間就要分，分分合合，所以他認為中國大陸和台灣實際上是一個「割據」的局面，他逃到台灣來是基於什麼原因，我們不知道。他沒想到這樣會有牢獄之災，反正他的案件是被咬出來的。

十五年後出獄返鄉
住宅被拆得四分五裂

我知道離開綠島之後要送去仁教所，因為後面還有三年的感化教育。這個感化教育很奇怪，1975年老蔣過世，用宏恩三號減刑，減半！卻說我無刑可減，因為我那時候已經不是在服刑，是在感化！沒減就沒減，也不用怨嘆，所以我坐到三年滿，總共就十五年，一天都沒減。

離開高雄十五年，最大的變化就是我家原來的六合院被開成道路，我小時候住的地方現在已經變成路的中間了，所以就變得我們家裡四分五裂。還有一說是我家風水被破壞了，本來是完整的六合院，在現在建國路跟中華路那邊，建國路這樣開過去，我們那邊十幾間大房子都被拆掉，一直到自立路，然後到雄中。他們把直路弄彎的原因，在之後才聽說一個姓張的地政科科長以前是在大同戲院演唱歌仔戲的，他當了科長後，如果照原先的道路規劃，將需要拆掉大同戲院，於是他就把路開過戲院的門口，結果拆的是我家大宅，我們十幾間房子都被拆掉。那個地政科科長就是三信總社的地主，很可惡！這我永遠記著。如果我在，發生這種事情的話，我就抗爭！

警總作梗　連姻緣路都不給走

我從仁教所出來的時候虛歲是三十八歲，那時尚未解嚴，百姓還是生活在白色恐怖的氛圍中。所以出來的時候，要工作，沒辦法工作；要做生意，沒有本錢。有一天我開玩笑的跟別人說：「我這一生到現在七十幾歲了，只有去上兩天班，而且這兩天還沒領到薪水。」在感訓時，中國晚報的社長劉恆修也被送去感訓，他就說社裡有一個副總不錯，於是幫我介紹去那邊上班。我就去上班兩天，結果第三天他們裡面的人事就說上面交代不能用你。他沒有說原因，但他說「上面」我們就知道意思了。在我們那個時代，你如果去找工作，那個工廠不知道你什麼身分他就會雇用你；但

是隔天管區就會去跟老闆講了，接下來就會跟你說：「你不用來了，我們工廠沒有缺人。」我們是生活在那樣的時代，他要逼我們走投無路，很可惡！所以現在想起來，國民黨這個政權沒倒，實在是太可惡了！有人好心要介紹女朋友，有的見了第一次面後就掰掰、再見。因為你見完面，警總後面就去跟她父母講：「跟你女兒見面那個，是叛亂犯。」那個時代聽到「叛亂」，大家都起雞皮疙瘩，結果就沒有下文了。我就想說既然結婚以後會有家累，而我們已選擇了這條路，就不要有兒女私情，不要有家累。

連累無辜親友心愧疚

政治犯在那個時候是一種很獨特的存在，所以說為什麼叫做白色恐怖。為什麼每當我想起那段海外伸手出來援救，會情不自禁掉眼淚就是這樣，那些人是無辜的，講什麼理由都是無辜的。即使一個人犯錯，那是他一個人的事，但是太太跟孩子是無辜的，而且周邊的人更是無辜啊！像我有一個叔叔，他是台大的，他不要參加國民黨。那時候他在台電公司負責規劃核三、核四廠，還曾得過工程師最高獎。當初台電要保送他到美國去學核能，第一次不能出去，第二次又不能出去，他也覺得很奇怪。電力公司就打電話去問，他們覺得很奇怪，那麼優秀的工程師要到美國去，為什麼上面不准，他得不到一個理由。最後聽說是孫運璿跑到國民黨那邊問：「我們台電優秀的工程師，為什麼不能去。」結果他們回答說：「他一個姪兒是叛亂犯。」他知道了後就說：「他姪兒跟他有什麼關係啊？」所以第三次才讓他出去。從這個例子就知道，無辜受連累的人太多了啦！

還有一個七叔本來台大讀兩年了，要升三年級的時候，他哥哥要結婚了。那時候剛好要期末考，就要跟教授請假，教授就說：「不行！」說你要請假要打零分，他就想說我哥哥要結婚，一生才一次的，我當弟弟的不參加怎麼可以，就說：「我一定要請假。」教授就說：「你要請假我就要給你打零分。」他想，打零分就打零分，就去參加哥哥的婚禮了，結果教授真的就把那一科打零分。他一氣之下重考進國防醫學院念醫科。結果他念國防醫學院是時也受我影響，不時查他的東西、扣他的東西，什麼都會問，就只因為他的姪兒是叛亂犯。當我出來之後知道這些事情，我就去跟我的叔叔們道歉，因為他們是無辜的。

平靜過日子

出獄之後由於工作不順，那時候都靠家裡接濟。因為我們生活很簡單，第一不奢侈、第二沒有慾望，大部分都隨遇而安。生活很苦的時候，一天只吃兩餐，白天的時候就不吃也可以，反正我們懂得怎麼樣生活；睡的話更簡單，在地上鋪三塊板子就可以睡了。所以你在外面，沒有任何一個

地方會比監獄、或者比綠島裡面還難熬，你只要把心情調適過來，馬上就可以適應了，因為你吃再差也不會比綠島那邊差嘛！別人我不知道，但我一個人是非常平靜，沒有很多的收入，但生活還是可以過。

不放棄的抗爭

竹山再過去有一個叫林內的地方，我曾和別人在那裡合作經營一間竹子工廠，算半個老闆。每個禮拜我都會去竹山、林內那邊，有時候睡在工廠，一個禮拜大概都有二至三次。

美麗島事件那一天，我人在竹山。12月10日那一天將晚，我開車要趕回來時發現油不夠，當時加油都要到礦油行買，於是我就請員工去幫我載一桶，加完油趕回高雄時已經10點45分左右。這時才發現高雄的朋友都已經出事了，其實我也不知道到底發生什麼事，就問朋友說現在狀況怎麼樣，他說人潮現在都已經散去，不知道結果怎樣了。凌晨一點多，我因為好奇就開車去中華路，現在中央公園那邊找個地方把車子停下來，才發現現場還有一隊鎮暴警察在那邊。我就閃過他們，跑到大同路，再到中山路，我是要看現場到底是發生什麼事情？一到大同路和中山路口，還是煙霧瀰漫，殘留的催淚瓦斯逼人流淚，我看完現場，黯然離開。隔天朋友告訴我已經出事情了，報紙上刊登暴動啦什麼的，然後一個姓林的叫林玉祝，我記得很清楚，跪在路邊說：「不要打啦！不要打啦！」聽說那是國民黨、警總訓練她兩個禮拜，製造有暴民在打警察的假象，其實那早就是佈局設



1979.12.10美麗島事件後現場及事後處理人員（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提供）

計好的。受過訓練的鎮暴警察將現場圍成布袋型只留一個出口，你如果從那個出口要出去時就會纏住你，當你趕著出去但又找不到出路時，就會暴躁；裡面又夾雜著一些流氓假裝暴民拿石頭敲打，這樣他就有理由說你們這些暴民攻擊警察，所以我警察就可以打你、可以抓你，就是這樣。事發後第三天就開始抓人了，事後才知道這是個陷阱。

後來我也被抓去兩天問我美麗島事件那件事，我就說那天我有回來，但是我回來的時候已經10點45分左右了。結果查證的結果和我所說的一樣，所以第三天他們就把我放出來。那一陣子施明德躲在台北那邊，沒有來高雄，可能認為警方會來找我們這些老朋友，所以都沒有和我聯絡。

認命遠離商場　投入政治選舉

我後來還有做過錄音機的磁頭生產，但後來也關掉工廠了，之後因緣際會獨資買了一艘船。但那時候法律有二十三個單獨法規，限制我們政治犯不能當經理、董事長、律師、會計師、教師，只有一樣可以做，理髮師，其他都不行；也不能當負責人，不能擁有自己的公司。所以當初買艘船的時候就用朋友太太的名字。最後卻被變賣掉，實在讓人很痛心這點。那艘船被賣掉之後，我就覺得人要賺錢要有命，你要做什麼都要有那個命，後來我就沒有再做生意了。

之後左營區的吳昱輝[10]要選舉，叫我去當他的總幹事，那時候在左楠區選算是不可能的任務，因為那邊是舊部落，又是軍區。那時候我在三鳳宮當董事，他就跑到那邊找了我三次。他說他那邊都沒有黨外人士，他沒有人、也沒什麼錢，第三次時我就答應了。也真的是沒人，去的時候就他的姑姑、叔叔，還有一個姪子、一個朋友，再加上我總共就五個人。兩部宣傳車是小發財裝的，有時候我要開車，或叫他叔叔或是他朋友開車，我還要廣播、還要替他寫稿；出去演講完，場子結束之後還要掃地！而且還是沒錢的！那時就抱著「開疆闢土」的心情在做。那一仗打得非常辛苦，但最後還是有選上。

當時後勁那個地區連宣傳車都不能進去，但眷村那邊如果拿不到票就很難選上。所以我就說不管怎樣，這個地方我們一定要攻進去，這個決定是正確的！我們在申請要去果貿的時候，他們不給我們通過，我們就透過活動中心的里幹事協助，結果軍方那邊知道，就派人來說：「你們最好還是取消啦！」我就說：「我們已經申請核准了。」他就說：「即使你們在這邊講，也不會有人聽啦！」我就說

10 吳昱輝，高雄人，曾任黨外政論雜誌「八十年代」、「亞洲人」、「暖流」編輯、民進黨報第二任編輯，並曾擔任直轄市高雄市議會第三屆議員（任期：1989年12月－1994年12月）、第四屆議員（任期：1994年12月－1998年12月）。

：「即使沒有人聽，我們也要講啦！」結果時間到的時候很有趣，我講一小時，他講一小時。那邊一定要講北京話，外面窗邊有七、八十個人來聽，聽完之後他們想說也有道理。結果開票出來，眷村那邊我們開出三百多張票。最後我們統計，我們贏的三百多票都是在眷村。

兩次選舉失利　淡出政壇

我自己也有出來選過，第一次是選國代。那時候我們在北區，北區民進黨要選上國大非常簡單，那時候黃昭輝在民進黨當副秘書長，星期三要開中常會了，他星期二才傳真說要有一個女生出來選，結果市議員黃昭星叫他太太出來選，沒想到她出來，就影響到我的選票，一萬三千多票當選，我只差一、兩千票。那時候李昆澤、戴榮聖，都年輕人，他們說他們年輕啦，怎樣、怎樣啦，說我們三鳳宮那邊的票拿得太多了，叫我們要分給他們。結果這風聲出來，我差了一千多票落選，而他們都得三、四萬票。

落選之後，我就在想選舉為什麼是這樣子，政治受難者應該很容易當選啊！後來因為劉俊雄有錢，就控制黨部，黨部本來在興中路，後來移到中華路，他把自己公司的人都叫進來當黨員，以後初選都用人頭黨員控制，因為這樣沒機會讓你出頭。我只有選過兩次，一次是國大、一次是市議員，之後我就退休了。

「犯」字加身　一輩子難逃脫的枷鎖

後來另一個師父說依我天生的個性，不要跟他們去參選那些。第一，因為我心地善良；第二，禁不起看到別人痛苦。你禁不起看到別人痛苦，如果你有一點什麼，大家都找你，你會比別人還痛苦。難怪現在我沒在幹嘛，就是有人來找我幫忙。如果我幫不上忙，我就去拜託立委或是拜託其他什麼人幫忙，就這樣子。如果當上民意代表的話，每天都會有人來請你幫忙，你就沒理由拒絕，包括三更半夜找你，你也是要幫忙。



不忘初衷，為社會貢獻一己之力。

不管什麼名稱冠在我們身上都是不好的，政治犯也好、政治受難者也好、良心犯也好，有那個「犯」字在裡面，聽起來都很不自在。當初政治受難者關懷協會，一開始稱為「聯誼會」，莫名其妙又去內政部登記什麼關懷協會，就為了要申請那一點補助金。那時候我就說：「拜託！中華民國是流亡政府，我們為什麼還要去向政府登記這個組織？」



2009年，蔡財源獲全美台灣人權協會頒發「鄭南榕人權紀念獎」。

不後悔　不灰心　不氣餒的現在進行式

現在回頭去看以前那段日子，我不後悔。為什麼說不後悔，是因為當初我們選擇這條路，沒有任何人叫我們去做，我們只能夠說我們是大時代下的產物啦！人的一生都過一半了，好壞都要過，我們回頭看，一路走來有一點覺得開心的是，以前我們敢講，但沒有人敢聽。現在是有些人講得比我們還大聲，就是這一點感到欣慰。

如果回到十幾年前，又還是那種情況，就只能說是自己傻，當然在追求真理的都是少數，很多走在時代隊伍前面的，都是少數，你不用標榜自己是在這個少數裡面的，但是在台灣這個近代史裡面，我們就是這個少數裡的一群，不管到最後結果是什麼，現在還是在過程中，還在進行中，所以我們一個心，就是不後悔、不灰心、不氣餒。也許還有另一條路給我們去選擇、去走，也許這只是一個階段性的。

到現在暫告一個階段的時候，我們只有一個怨嘆，不是怨嘆當初我們去坐牢還是怎樣，而是有很多時候，那些學者、專家、博士們，因為我們不是學者、專家、博士啦，所以這方面我們信任他，結果他們的論述都走錯路，在幾個房間裡面走錯房間，所以又跑出來。只有這個，是唯一覺得怨嘆的，不然是不會覺得後悔。



細說當年，不後悔、不灰心、不氣餒。